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2016-01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或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人或第三人
- 涉案金额：合计约亿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约1.28%。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审结，尚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民生银行”）诉兖州煤业系统票据纠纷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5月8日至8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先后收到民生银行四份起诉状，民银银行以票据纠纷为由，将公司诉至法院。

1.2015年5月5日，民生银行以公司违反票据贴现协议为由，将兖州煤业、山东东大能源有限公司、新泰市韩庄经贸有限公司、自然人王占东及弓兆静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兖州煤业承担5000万元清偿责任，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月12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按照票据贴现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2015年5月5日，民生银行以公司违反票据贴现协议为由，将兖州煤业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兖州煤业承担4999.8万元清偿责任，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月12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按照票据贴现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4999.8万元及相应利息。

3.2015年7月13日，民生银行以公司违反票据贴现协议为由，将兖州煤业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兖州煤业承担约294.9万元清偿责任；2016年1月11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按照票据贴现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294.9万元及相应利息。

4.2015年6月24日，民生银行以公司违反票据贴现协议为由，将兖州煤业诉至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要求兖州煤业承担2000万元汇票本金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履行一审审理程序，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认为由于民生银行已对相关票据办理贴现，并通过转贴现收取了转贴现的款项，各方签订的票据贴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双方基于协议的权利义务已经终结，民生银行已无权依据协议起诉兖州煤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依据不足，目前相关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由于以上案件尚未审结，尚无法判断以上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二、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恒丰公司”）系列纠纷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支行（“农业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5年7月14日，农业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恒丰公司、柴涛、杨彭、山东济宁正兴物资有限公司、厦门佳纳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恒物流有限公司（“中恒物流”）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恒丰公司赔偿银行承兑汇票本金31439.98万元及利息，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恒丰公司将其对中恒物流的应收账款6116.96万元向原告做了质押，原告要求中恒物流在应付账款范围内履行付款义务。

2.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商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5年9月11日，威商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恒丰公司、厦门佳纳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太谷能源有限公司、南京中煤太谷贸易有限公司、济

宁宁煤工贸有限公司、济宁光炭煤销售有限公司、自然人柴涛及狄艳芳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恒丰公司支付991.90万元及利息，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2015年10月9日，威商银行申请追加兖州煤业为被告，因恒丰公司将其对兖州煤业的应收账款10342万元向原告做了质押，原告要求公司在应付账款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东城支行（“建设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5年11月3日，建设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恒丰公司、兖州煤业、厦门佳纳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顺能源有限公司、济宁宁煤工贸有限公司、自然人柴涛及狄艳芳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恒丰公司偿还金融借款56669.3万元，因恒丰公司将对兖州煤业的应收账款7913.12万元向原告做了质押，原告要求公司在应付账款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4.中汇通信通商业保理公司（“中汇信通”）保理合同纠纷案

2015年11月26日，中汇信通以保理合同纠纷为由，将恒丰公司及自然人柴涛、狄艳芳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恒丰公司偿还保理融资款，费用及利息15997.7万元，自然人柴涛、狄艳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兖州煤业为第三人；2016年1月25日，中汇信通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因恒丰公司将在其对兖州煤业的应收账款14500万元转让给中汇信通，要求公司承担相应应收账款及利息的给付义务。

经公司调查核实，兖州煤业及中垠物流尚未向上述四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任何应收账款质押业务。恒丰公司涉嫌以虚构有兖州煤业及中垠物流应收账款的事实，伪造兖州煤业、中垠物流印章及经办人员签字，在金融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兖州煤业已向案件审理法院提交了印章真伪鉴定和人员笔迹鉴定申请，相关鉴定工作正在进行中。鉴于恒丰公司存在涉嫌刑事违法行，兖州煤业在积极应诉的同时，已向公安机关报案。

(二)诉讼判决情况

以上案件正在一审审理程序中，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由于以上案件尚未审结，尚无法判断以上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三、济南铁路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29日，济南铁路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济铁运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兖州煤业诉至济南铁路运输法院，要求兖州煤业偿还货款1994.98万元，济铁运贸称，根据原告与江苏大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大成”），兖州煤业的三方协议，由于江苏大成未将价值1994.98万元货物交付原告，兖州煤业按照买卖合同约定对原告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连带赔偿责任，要向其偿还原货款1994.98万元。

经公司调查核实，公司未与济铁运贸签署过本案涉及的买卖合同，在且济铁运贸出具的相关买卖合同所载签署日，公司也未与济铁运贸发生过相关业务及资金往来，公司对济铁运贸起诉的事由存有异议，目前正积极制定诉讼应对方案，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诉讼判决情况

本案正在一审审理程序中，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审结，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 2016-01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3月21日、3月22日及3月2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2015年7月14日，农业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恒丰公司、柴涛、杨彭、山东济宁正兴物资有限公司、厦门佳纳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恒物流有限公司（“中恒物流”）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恒丰公司赔偿银行承兑汇票本金31439.98万元及利息，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恒丰公司将其对中恒物流的应收账款6116.96万元向原告做了质押，原告要求中恒物流在应付账款范围内履行付款义务。

2.2015年7月13日，民生银行以公司违反票据贴现协议为由，将恒丰公司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恒丰公司承担约294.9万元清偿责任；2016年1月11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按照票据贴现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294.9万元及相应利息。

3.2015年6月24日，民生银行以公司违反票据贴现协议为由，将兖州煤业诉至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要求兖州煤业承担2000万元汇票本金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履行一审审理程序，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认为由于民生银行已对相关票据办理贴现，并通过转贴现收取了转贴现的款项，各方签订的票据贴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双方基于协议的权利义务已经终结，民生银行已无权依据协议起诉兖州煤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依据不足，目前相关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由于以上案件尚未审结，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6-015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修改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议案》，对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次更名议案”）的决议进行了变更，前次更名决议不再实施；

3.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深交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林永飞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2日—2016年3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3日上午9:30。

5.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广场13楼多功能厅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5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

126,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

12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6%。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6-01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拟与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日报”）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

与广州日报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共享，

提升双方核心竞争力，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本次合作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广告业务，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合作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广告业务，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